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周靜宜

###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宣讀及確認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肆、109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109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案係依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二、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5件，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5件，繼續列管0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 伍、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 侯副校長禎塘報告：

一、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刻正進行第五屆校長遴選作業，在座很多師長都有候選人資格，鼓勵大家踴躍參與。

二、本校校友的女兒廖瑞芬將於 110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5 日於林之助紀念館舉辦「走過爛漫」— 廖瑞芬膠彩畫創作展，敬邀全校師生前往參觀。

####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一、本處就業輔導組許雅喻小姐調任至體育系，由辦事員張琇雅小姐接任，已於 110 年 3 月 2 日到職服務，辦理提升學生就業力系列講座、

編印畢業生專刊、辦理企業校園徵才、校友流向追蹤調查暨雇主滿意度調查等業務，敬請各位師長繼續給予支持及指導。

二、全國教師資格考試預計於今（110）年 6 月 5 日舉行，敬請各位師長指導師資生，期能於這次考試中有好的成績。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

更新會議議程報告資料第 79 頁「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分布表」，本月管理學院新增一位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該位學生為頂大畢業，十分優秀，考研究所時以本校為唯一選擇，學生家長亦對本校十分肯定，謝謝所有師長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關心與教導。

■ **人事室—周主任均育報告：**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修正規定，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始得列計為兼任師資，爾後兼任教師授課鐘點達二小時以上者，發給兼任教師聘書。本室刻正擬定兼任教師聘任標準作業流程，屆時惠請各系所學位學程配合辦理。

◎校長裁示：有關兼任教師授課是否需達二小時以上始得發給兼任教師聘書，請再查詢確認。

■ **主計室—郭主任玉梅報告：**

有關本校 109 年度的決算，本處已彙編完成報送至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中，俟核定後，本處將公告相關報表於主計室網頁，敬請校長及各位師長參閱。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案修正條文共計 26 條，重要修正說明如下：

- （一）查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之班別，故「第二篇學士學位班」之各條文中「學位學程」之班別，予以刪除。
- （二）第二條新增第二項「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行規定」之規定，學生學籍及有關事項除學則規範外，各業管單位於業務執行另訂有各項實施細

則，故增訂之。

- (三) 經查本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暨成績考查辦法業經109年6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學務會議通過廢止在案(附件一)，故配合刪除第四十二條「服務學習」以及第四十三條「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暨成績考查辦法」之文字。
- (四) 依據本校學則第八十條規定訂有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該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對於學生成績優異提出提前畢業申請之審查程序已完整規範，故擬刪除本校學則第五十條有關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相關審查程序文字。
- (五) 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已修正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學生學位考試申請、考試、離校日程修正與正式學制第一學期相同，故刪除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有關該等班別學生申請於第一學期學位考試之規定，並於該項增加申請以一次為限之規定；另依該班別學制之離校時程規定，增加第三項有關延長修業年限最後一暑期學生，不得申請於第二學期辦理學位考試之規定。
- (六) 本校學則尚未對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月份有明確之規範，為利行政與學生有所依循，第七十五條增加第二、三項該等班別學生之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相關規定。

二、本學則修正案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及109學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二)，並依法規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修正。

三、檢附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及現行條文各乙份(附件三)。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109學年度第3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決議辦理。
- 二、本教師借調處理辦法現行條文12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4條(修正第一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修正如下：
  - (一) 依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修正意見，新增修正第一條，修

正文字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第一條)

(二)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刪除本校教師再行借調一次之規定。(修正第五條)

(三)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刪除借調他機關學校教師再延長借調一次之規定。(修正第八條)

(四)依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意見，新增修正第十二條及整體條文左下角，依法制作業體例刪除「審議」贅字。(修正第十二條)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經審酌本辦法第七條修正文字部分，為免造成誤解，本次擬不修正本辦法第七條。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辦法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98101 號函，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二十八條，本修正草案修正 3 條(修正第十三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同意在不增加現有人力經費下，增置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修正第十三條)

(二)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示，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得納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本條第一項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與該函釋未合，故刪除該段文字，已規範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第十八條)

(三)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98101 號函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

第 21 條、第 27 條規定修正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文字。(修正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3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提案單、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一)、修正草案(附件二)、現行規程(附件三)供參。

#### 決議：

- 一、本案第十八條維持原條文，餘照案通過。本次修正追溯自本(110)年 2 月 1 日生效。
- 二、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十八條之修正說明刪除。
- 三、附帶決議：
  - (一)請人事室通盤檢視本校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相關法規，務必確保本校自訂之法規無抵觸母法、相衝突或規定不足之情形。
  - (二)請人事室研擬訂定有關教師延退之明確規定。

#### 提案四

案由：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 說明：

- 一、本要點業依 110 年 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修正，並提 110 年 3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考量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校務發展、興革之諮詢及建言單位，爰提升本要點法律位階為「辦法」，並修正全條文。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法規名稱設置「要點」改為設置「辦法」，各點次改為各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及條、項次移列。
  - (二)為廣納校內外學者專家意見、避免與校務發展委員會成員重疊率過高，及考量諮詢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宜過多，爰將本委員會人數減為九至十三人，及刪除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之規定。當然委員減為校長、副校長及主任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專家學者聘任之，並增訂委員得連聘連任。(第三條)
  - (三)修正本委員會為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增訂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校務中心中心主任等單位主管為應列席

人員。(第五條)

四、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條文、法規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110 年度滾動修正結果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本校各單位檢視修正結果辦理，並提 110 年 3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查本校中長程計畫前經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起每年辦理年度滾動修正作業。本次係配合各子計畫 108 學年度(或 109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檢核結果，辦理 110 年度滾動修正作業。
- 三、經查目前中長程計畫共 58 項子計畫(含 5 項共通項目)，本次經各執行單位檢視修正結果，計修正 31 項、刪除 0 項，新增 6 項，其餘未修正，詳見檢視處理情形彙整表(如附件 1)。並依據各單位修正情形，據以修正中長程計畫內容(如附件 2，電子檔)，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